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4.19《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对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有效的薪资激励机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董事”仅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本制度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收入的原则如下：

- (一) 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二) 实行收入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的原则；
- (三) 坚持“有奖有惩、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本制度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并确定绩效年薪与特别奖励的分配。

第五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制度进行具体的组织实施。

第三章 薪酬的标准

第六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如下：

(一)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计算, 其年度津贴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后执行, 如独立董事津贴与过往年度标准相同, 则无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

(二) 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 按照其任职的岗位及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前述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标准年薪和绩效年薪组成, 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计算公式为：年度薪酬=标准年薪+绩效年薪+特别奖励（如有）。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董事职务报酬。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标准年薪和绩效年薪组成, 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计算公式为：年度薪酬=标准年薪+绩效年薪+特别奖励（如有）。

第八条 标准年薪标准：依据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程度确定, 并主要参照类似上市公司市场薪酬水平。

绩效年薪标准：绩效年薪为浮动收入, 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的年度考核

结果确定。

特别奖励包括突出贡献奖励和超额奖励。突出贡献奖励是指在经常性职责考核之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改善资产质量、提高股东权益水平、优化产权结构、扩张资产规模、参与产权竞争、提高公司软资产价值以及在应对汇率风险、促进技术工艺进步、应对国内外重大市场诉讼、推进管理创新，以及妥善处理重大突发事件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对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贡献给予特别奖励。

超额奖励依据年度工作目标绩效考核成绩和奖励标准，对超额完成工作目标人员，由公司经营班子结合公司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效益情况讨论提出具体奖励方案，报董事长或总经理确定。

第四章 薪酬的发放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考核结果发放，特别奖励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发放。

第十条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相关薪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如与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存在冲突，则以最新披露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

第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同意，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